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8,471.27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0号）批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47,749,661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28.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74,712,740.1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4,528,070.70 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8380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38,471.27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完成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注]
1	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40,000.00	25,500.00	25,500.00
2	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项目	60,000.00	59,000.00	38,471.27
3	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7,000.00	46,000.0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55,500.00	55,500.00	40,600.00
合计		222,500.00	186,000.00	13,5571.27

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2021年1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将募集资金31,000万元增资至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将募集资金25,500万元增资至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实施主体。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471.2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38,471.2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38,471.2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